



缔约国大会

Distr.: Limited
21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03年9月8日至12日

纽约

建立国际刑事律师协会

秘书长的说明

1. 在2003年2月3日举行的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6次会议上，主席告知大会，他经过与主席团协商，已任命汉斯·比维斯先生（荷兰）担任建立国际刑事律师协会的协调人，负责就此向主席团提出报告。
2. 本说明的附件载有协调人提交主席团的报告。
3. 在2003年4月22日第11次会议上，缔约国大会根据主席团的报告决定，把成立国际刑事律师协会的项目列入其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附件

大会主席任命的国际刑事律师协会所涉问题协调人提交的报告

A. 引言

1. 2002年6月，几百名来自世界各地的律师在蒙特利尔举行会议，决定建立一个可在国际刑事法院出庭的国际刑事律师协会。这个协会的主要宗旨，是促进在该法院出庭的独立和专业律师的功能，使其成为一个切实有效、公正和独立的国际刑事法院的基本组成部分之一。这个新成立的机构将努力加强辩护律师和受害人律师在国际刑事法院的组织地位。为此目的，国际刑事律师协会希望在《程序和证据规则》第20条第3段所涉问题上得到缔约国大会的承认，从而成为书记官长的对应方，来商讨有关在国际刑事法院担任法律代表的事项，例如参与就行为守则和法律援助的管理问题举行的协商。

2. 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在其2002年7月的第十届会议上表示欢迎这项发展，并决定任命汉斯·比维斯先生担任国际刑事律师协会所涉问题协调人。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大会在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20(3)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前，等待有关此问题的进一步发展，包括机构章程的最后拟订，并建议缔约国大会为此在适当时候把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¹

3. 2002年9月，在缔约国大会的第一届会议上，大会主席任命比维斯先生继续担任协调人，向主席团报告各项发展。

B. 国际刑事律师协会第一届大会的报告

4. 国际刑事律师协会于2003年3月21日和22日在柏林举行了第一届大会。参加这届会议的有大约250名来自世界所有地区，代表所有法律传统的律师，并有很多律师协会和法律团体、律师社团以及民间社会的代表，此外还有很多律师以个人名义与会。国际刑事法院的代表宣布会议开幕，他指出，国际刑事法院即使在其筹备活动中，也需要尽快在法律行业中有一个得到公认的对对应方。

5. 大会在进行了一些次要的修订之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国际刑事律师协会章程》，从而得以在海牙正式成立该协会。此外，大会选举产生了有42个成员的理事会和有7个成员的执行委员会，并做出了其他一些组织决定。

6. 理事会成员包括：分别来自所有大陆20个国家的律师协会和法律协会代表；阿拉伯、欧洲、北美和世界各地的律师社团的代表；来自非洲(3)、欧洲(2)、拉丁美洲(1)和北美洲(1)的以个人身份参加的律师；人权、受害者权利、和平与安全领域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支持国际刑事法院联盟的代表。提名候选人的组织

所涉范围更广，看来清楚地表明了国际刑事律师协会可以从这些方面得到的支持和承诺。执行委员会由 7 个经验丰富的律师、管理人员和社会活动家组成，其中大多数人长期以来参加了国际刑事法院和国际刑事律师协会的筹建工作，是由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选出。他们是：Elise Groulx（国际刑事辩护律师协会）、Paul-Albert Iweins（巴黎律师协会）、Jeremy Gauntlett（南非律师协会总理事会）、Jeroen Brouwer（欧洲律师协会理事会）、Eberhard Kempf（德国律师协会）、Federico Bucci（罗马律师协会）和 Jean Degli（以个人身份参加的成员，多哥）。执行委员会成员任期两年，唯 Bucci 先生除外，他将于 2004 年 3 月由 Sergey Popov（俄罗斯联邦）接替。

7. 除了执行委员会之外，还任命了若干区域协调人，以便增加世界上那些据信代表人数仍然偏低的区域，特别是美洲、非洲、阿拉伯区域和亚洲的代表。

8. 国际刑事律师协会指导小组在 2002 年 11 月的会议上分别就培训、行为守则和法律援助问题成立了特别委员会，这些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在一个正式化的体制内工作，此外，还正在成立一个关于受害者代表问题的新委员会。将于 5 月举行一次圆桌会议，以便同其他感兴趣的法律团体，例如国际律师协会、欧洲律师协会理事会以及国际检察官协会的代表和国际刑事法院代表讨论国际刑事律师协会的律师行为守则草案。

C. 协调人的评价和意见

9. 在国际刑事律师协会大会的会议结束后，仍有两个可能引起关注的问题尚未解决。第一个问题是，就地域代表性而言，参加是广泛的，但尚未达到普遍参加，执行委员会中的参加情况尤其如此。尽管理事会的组成相当平衡兼顾，其成员来自世界所有地区 20 个国家，但理事会选举产生的执行委员会有 5 个成员来自欧洲和北美，另外 2 个来自非洲，其组成看来有些失衡。不够平衡已得到承认，在一个过渡期内为理事会所接受，并已经导致进一步行动：已经任命了区域协调人，由他们作为执行委员会与代表偏低的区域之间的联系人，以增加这些区域的参与。此外，一年后将由一名亚洲代表接替执行委员会中的一名欧洲成员。

10. 第二，迄今为止，形成决策和做出决策的程序并非总是专业性的，因此有时不透明。造成这一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在柏林会议之前，国际刑事律师协会的工作都是由志愿人员进行。现在，既然已经通过了《章程》，从而使国际刑事律师协会的成立正式化，该组织将能够使其内部体制进一步专业化。

11. 鉴于以上所述，协调人请缔约国大会主席团把大会承认国际刑事律师协会的问题列入其 2003 年 9 月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国际刑事法院迫切需要一个公认的对对应方，以便提高就律师地位问题所进行筹备工作的合法性，而国际刑事律

师协会得到了广泛的支持，在法律界尤其如此。此外，没有任何其他组织得到这样的公认。国际刑事律师协会由于其发展程度，应该得到缔约国大会的支持，以使其组织进一步发展和专业化。

注

¹ PCNICC/2002/2，第 14 段。
